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同物委发〔2020〕09号



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确保对管 理工作投入的规定》的通知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确保对管理工作投入的规定》经 2020 年 5 月 26 日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会2020 年第 (7) 次会议讨论通过。

中共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会 2020年6月24日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确保对管理工作投入的规定

为确保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对管理工作的投入,请学院班子成员参照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发布的下列文件执行:

- 1、同济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履职尽责若干规定(同委(2019) 32号);
- 2、中共同济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办法(同委〔2019〕146号);
- 3、同济大学加强机关工作作风建设实施细则(同委〔2020〕45号)。